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補辦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
應注意事項宣導

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方式

項目	簡易公開發行 併送登錄興櫃	一般公開發行 併送登錄興櫃	公開發行後 再申請登錄興櫃
申報公開發行書件之差異	簡易公開發行： 1. 財報1本2年度 2. 內控專審期間半年，範圍僅涵蓋重要營運循環及管理作業	一般公開發行： 1. 財報2本3年度 2. 內控專審期間1年	一般公開發行： 1. 財報2本3年度 2. 內控專審期間1年
申報公開發行至登錄興櫃時間	最短18個營業日 (倘為外國發行人，最短為22個營業日)		至少2~3個月，依公司召開股東會完成獨立董事設置之股務排程而定
獨立董事之設置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登錄興櫃後6個月內**召開股東會完成設置獨立董事，且屆時薪酬委員會須有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 (倘屬外國發行人，申請時即須完成設置)		公發後申請登錄興櫃前，須設置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過半之薪酬委員會
優點	1. 準備書件簡化，前置作業時程縮短 2. 登錄興櫃時間縮短，加速公司進入資本市場	登錄興櫃時間縮短，加速公司進入資本市場	–
監理措施	**適度之強化措施：** 1. **登錄興櫃後次一年度申報股東會年報時，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除外規定＊) 2. **登錄興櫃後出具之最近期財務報告，依規定選案比率列入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之受查標的** (除外規定：選案時已申請上櫃（市）者，不在此限)	現行監理措施	現行監理措施

＊登錄後次一年度申報股東會年報時已申請上櫃或上市(不含創新板上市)者，得以申請上櫃(市)應檢附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取代之。

登錄興櫃條件

未有公司設立年限、公司規模、獲利能力、股權分散及集保等要求

至少二家推薦證券商推薦

- 證券商簽訂輔導契約
- 其中一家證券商係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餘係協辦輔導推薦證券商

推薦證券商認購股票

推薦證券商認購發行公司3%以上之股份且不得低於50萬股

公司治理相關

- 完成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註)
- 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註)
- 投保董事責任險

股務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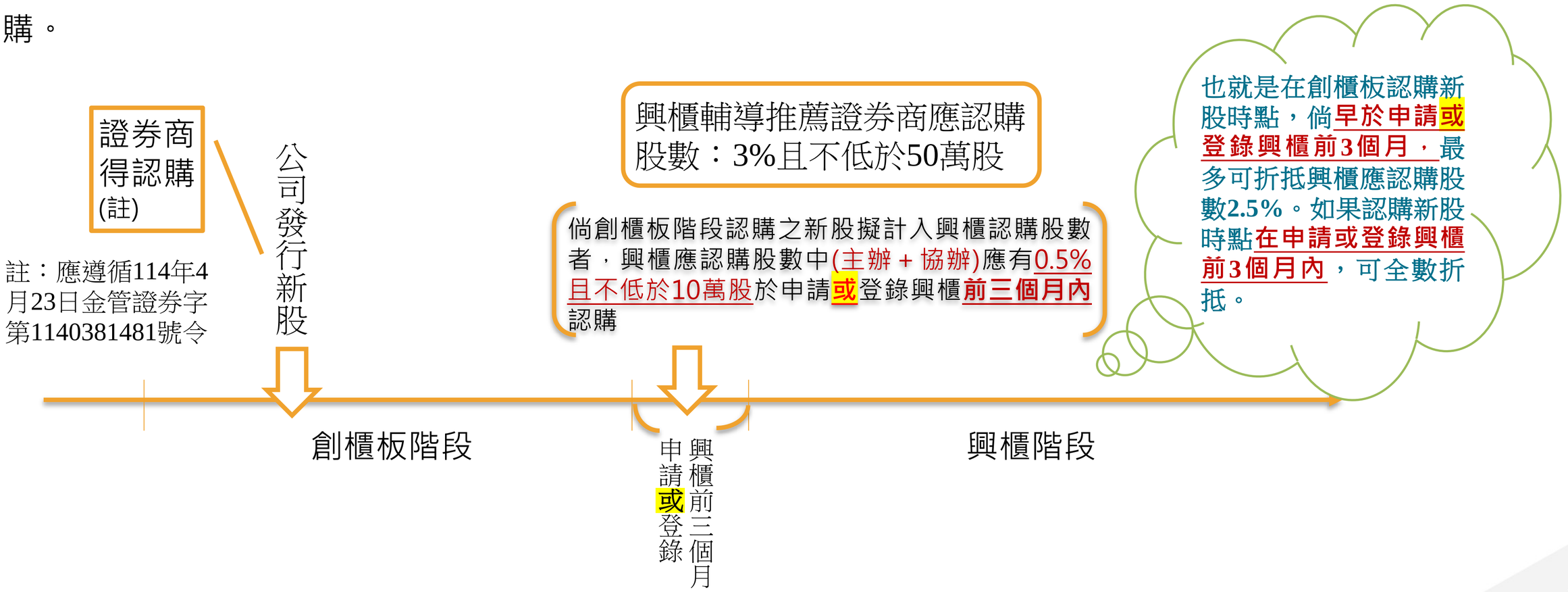
- 股票無實體發行
- 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

註：登錄興櫃採併送者須出具承諾書，承諾於登錄興櫃後6個月內召開股東會完成獨立董事選任，及獨立董事成員過半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

券商認購創櫃板公司發行之新股得計入興櫃應認購股數

(114年11月24日證櫃審字第11400767141號、11４年4月29日證櫃審字第11401007111號)

◆ 為激勵證券商推薦其輔導客戶申請登錄創櫃板，進而積極推動該等公司進入興櫃市場，培養更多具潛力之中小微創新企業進入資本市場，並配合主管機關開放綜合證券商得投資創櫃板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爰開放證券商認購發行人登錄創櫃板期間增資發行之新股，得計入其擔任發行人之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應認購股數。惟為利於價格發現及維護投資人權益，其中至少應有0.5%且不低於10萬股係於申請或登錄興櫃前三個月內認購。



修正本國興櫃申請書及公司概況資料表(1/2)

(114年11月24日證櫃審字第11400767141號)

◆ 配合開放券商認購發行人登錄創櫃板期間增資發行之新股，得計入其擔任發行人之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應認購股數，且其中至少應有0.5%且不低於10萬股係於申請或登錄興櫃前三個月內認購，爰修正下列書件：

一、興櫃申請書（本國適用）及申請書件紀錄表，新增檢附下列附件：

■ 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申請公司於登錄創櫃板期間發行之新股計入其興櫃應認購股數者，應提供下列文件：

(一) **股務代理機構**出具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申請公司登錄創櫃板期間發行新股之證明（含認購日期、股數及價格）。

(二) **輔導推薦證券商**於申請公司申請或登錄興櫃前三個月內認購股數之證明（含認購日期、股數及價格）。

➥ 原則以股代出具之證明為優先，例外於申請時因股份尚未過戶等原因而無法取得股代證明者，得提供其他證明（ex.股份買賣契約等）。

＜釋例１＞創櫃板期間認購新股係於申請或登錄興櫃前三個月內	＜釋例２＞創櫃板期間認購新股之時點係早於申請或登錄興櫃前三個月
主協辦券商認購公司於創櫃板期間發行之新股50萬股而為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且券商認購時點亦為申請或登錄興櫃前3個月內所認購，故申請時提供（一）之文件。	因主協辦券商認購創櫃板新股之時點係早於申請或登錄興櫃前三個月，故除須提供（一）之文件外，另須再提供（二）之文件。

修正本國興櫃申請書及公司概況資料表(2/2)

(114年11月24日證櫃審字第11400767141號)

◆ 配合開放券商認購發行人登錄創櫃板期間增資發行之新股，得計入其擔任發行人之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應認購股數，且其中至少應有0.5%且不低於10萬股係於申請或登錄興櫃前三個月內認購，爰修正下列書件：

二、公司概況資料表：

→增訂相關應揭露資訊內容

註：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公司登錄創櫃板期間發行之新股，且計入其於興櫃應認購股份者，應**依序**敘明**歷次**認購日期及其認購股數、認購價格。

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　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			
證券商名稱	主辦	協辦	協辦
	A證券商	B證券商	C證券商
認購日期(註)	【範例】 第一次、114年5月15日（係於公司登錄創櫃板期間） 第二次、114年10月15日		
認購股數（股）(註)	第一次、○○股 第二次、○○股		
認購占擬櫃檯買賣股份總數之比率(註)	合計○%		
認購價格(註)	第一次、○○元 第二次、○○元		
申請或登錄興櫃前三個月認購之總股數及占擬櫃檯買賣股份總數之比率（證券商認購創櫃板階段之新股且計入興櫃應認購股份者適用）	【範例】 A證券商及B證券商分別於○年○月○日及○年○月○日認購之股數係於申請或登錄興櫃前三個月內認購，合計為○○股，占擬櫃檯買賣股份總數○%。		

114年7月起申請登錄興櫃全面採用線上申請方式

(114年5月7日證櫃審字第11400595721號)

- 為落實節能減碳、ESG精神及響應無紙化政策，並參酌中介機構建議，有關發行人申請登錄興櫃方式，自114年7月起全面採用線上申請方式。
- 作業方式：請事先洽本中心申請登錄興櫃聯繫窗口(02-2366-8047)，經本中心開放申報系統權限（https://sii.twse.com.tw/）後，即可辦理線上申請作業。
- **線上申請操作流程**詳本中心業務宣導網站（https://dsp.tpex.org.tw/）位址：上櫃/興櫃公司/債券發行人專區>本國公司申請上(興)櫃文件下載 > 興櫃申請文件 > 申請登錄興櫃採用線上申請之操作流程
- **線上申報注意事項：**

- 請務必於送件日當天15:00前點選「確認」送出線上申請資料，該天即視為申請日。完成後，請聯絡本中心新創發展部該案件之承辦人員**收件**。
- 釋例：申請公司欲於6/3送件申請登錄興櫃，於6/1開始進入系統填寫及上傳申請資料附件，最後再於6/3當天15:00前點選「確認」送出完成申請作業，6/3 為該案件之申請日期，若6/2 即點選「確認」送出，則6/2為該案件之申請日期。

企業登錄興櫃審查重點

- 申請書件是否齊備。
- 獨立董事資格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薪酬委員會資格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 輔導推薦證券商是否符合推薦資格及認購股數。
- 公開說明書內容揭露有無誇大、對股東權益有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揭露是否完備。
- 申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是否無異常科目(如股東往來、重大資產交易)或科目餘額異常(無形資產)之情形、附註揭露(重大訴訟）是否完整等。
- 針對外國企業尚需額外確認陸資持股、檢視其章程內容及或組織文件，評估申請公司是否在不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前提下，已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明定於公司章程，未能訂於章程者，律師應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並應於公開說明書加強揭露重大差異事項。

公開發行併送登錄興櫃相關前置作業提醒事項

修正章程

- 申請公開發行併送登錄興櫃者，**不論是採一般公發或簡易公發**，應於**登錄興櫃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興櫃公司**自114年起**，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又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應載明於章程**。故公司如未於章程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無從依照章程選任獨立董事，爰**建議可及早修正公司章程**，以符前揭法令。

註：114年起申請興櫃條件已納入章程應載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董事及監察人席次

- 未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辦理公開發行併送登錄興櫃前，應至少有**5席董事**及**2席監察人，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應注意申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是否符合證交法第26條之3第2項，不得由法人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另應評估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與法人監察人間，是否有公司法第369條之2或369條之3條所列，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情事。

獨董及薪酬委員人選評估

- 規劃公司遴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人選及評估符合相關資格要件。

股東會應納入電子投票

- **自112年起興櫃公司股東會投票應納入電子方式，故現行申請登錄興櫃公司應於章程載明。**

規劃公司與集保結算所**簽訂「電子投票平台委任契約」**，倘公司登錄興櫃後短期內召開股東會，應注意採用電子投票之各項時程(ex.股東會開會通知須載明電子投票方式)。

常見QA-併送公開發行(1/3)

- **Q1：發行人申報辦理公開發行時（含一般公發及簡易公發），特別股股東是否仍可保有其特別股，而無須強制轉成普通股？**
- A：依公司法第157條第3項，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之，如屬下列特別股，在申報公開發行時仍須轉換成普通股：
  1.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2. 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
  3. 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4. 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
- 若非屬前揭種類之其他特別股，則並未強制須於申報公開發行時轉換為普通股，惟相關資訊仍應於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需併同辦理公開發行)。

常見QA-併送公開發行(2/3)

- **Q2：發行人申報辦理簡易公開發行時得否併送辦理現金增資？**
- A：簡易公發係簡化申報書件（財報自二本三年度簡化為一本兩年度、內控專審期間自一年縮短為半年），倘發行公司採簡易公發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該等書件將不符現金增資申報書件之要求（現增財報仍須為二本三年度、內控專審期間為一年），故發行公司**採用簡易公發者尚不得同時辦理現金增資**。但如**採用一般公開發行者，則得併送辦理現金增資**。

- **Q3：發行人申請登錄興櫃併送簡易公開發行者，倘有不合於登錄興櫃條件而本中心未同意登錄興櫃時，其申報公開發行案件是否仍可申報生效？**
- A：此時申報公開發行案件應回歸一般公開發行條件，由於發行公司先前係採簡易公發而簡化申報書件，爰其申報書件即不符一般公開發行條件，而屬申報書件不完備之情形。準此，倘**採簡易公開發行機制而不符興櫃條件者，其申報公開發行案件尚不得申報生效**。

  惟若發行人係申請登錄興櫃併送**一般公開發行**者，倘不合於登錄興櫃條件，因其申報書件本即應符合一般公開發行條件，在此情形下，其**申報公開發行案件仍得申報生效**，併予敘明。

常見QA-併送公開發行(3/3)

登錄興櫃併送公開發行之審查期間，修改章程致違反規定

公司於**申請興櫃併送公開發行後**、**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前**，召開股東會修正章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新增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設置等條文，致該公司因發生**監察人全體解任**之變更登記事項，而有不合公開發行要件之情事。

修章後(X)	修章前(O)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1.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不少於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3.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4.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訂之。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1.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董事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不少於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3. 前項規定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提醒事項

公司於申請興櫃後，倘有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重大議題時，應瞭解相關議題及決策可能之影響性。

常見QA-申請登錄興櫃(1/2)

自112年起興櫃公司股東會投票應納入電子方式，現行申請登錄興櫃公司應於章程載明

Q、**公司採電子投票之前置作業為何?**

A：公司須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簽訂「電子投票平台委任契約書」(至少需在股東會前40~45天完成簽約)，並於每次股東會前依集保公司相關作業規定所訂之方式與時限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

- 發行公司倘有登錄興櫃後短期內召開股東會之情形，因其登錄興櫃後即為興櫃公司，股東會投票即應納入電子方式。
- <例>A公司於5月31日登錄興櫃，並於6月5日召開股東會，則該次股東會即應納入電子投票。
- 為避免公司因作業不及致違反法令，本中心爰於興櫃申請書附件要求公司應檢附與集保公司簽訂之「電子投票平台委任契約書」，並要求申請公司章程載明股東會投票應納入電子方式。
- 請推薦證券商輔導申請公司應即早與集保公司簽約，並應注意採用電子投票之各項時程（例如:**「股東會開會通知」須載明電子投票方式**等）。

常見QA-申請登錄興櫃(2/2)

自114年起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依據金管會112年12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6116號令，興櫃公司自114年1月1日起，**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Q、**章程怎麼訂**？可否於公司章程記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A：考量股東未必均瞭解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內容，建議不宜於章程載明「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另依經濟部94年8月12日經商字第09402115470號函釋，按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註:107修法後已開放非公發公司適用)。準此，公司如採董事選舉提名制度，即應於章程中明確載明，尚不可選擇採用，即**不得**如來函載明為：「本公司董事選舉，**『得』**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同法第216條之1有關監察人選舉提名制度，亦同此意旨辦理。

注意！

如果章程訂「本公司興櫃後，本公司董事選舉得採候選人提名制」，即不符合法令意旨。

公開發行書件應注意事項-基本資料表

1.附件一盈餘分派表已確實於備註欄敘明章程所訂盈餘分派次序及比率，另公司之股利政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健全股利政策相關措施之疑義」問答集之意旨，應明定具體之股利政策，以避免股利政策過於含糊，故公司須敘明未來在何種條件下發放多少股利(定額、定率或一合理之區間)。

2.附件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如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者(首次辦理公發者仍須填列)。若有此情形，公司須檢附會計師之複核意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之規定)。

公開發行書件應注意事項-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表-取處

• 重大資產交易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取得或處分「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列之資產且達公告申報標準者之相關資料（取得或處分資產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仍需填列）

(1)取得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資產之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註 1)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2)處分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分資產之公司	標的物名稱	處分日期				原取得日期	出售總價款	實際收款情形	帳面值	處分損益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註 2)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註1：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並需要估價報告或分析報告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專業估價者（倘標的物為不動產，則為不動產估價師）名稱、估價金額或會計師姓名及分析結論。

註2：屬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請填至表(三)。

• 向關係人取處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相關資料（首次辦理公開發行者仍需填列）

(1)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司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座落地點	取得日期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原取得資料				取得總價	實際付款情形	評估結果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解除情形
		訂約日	過戶日	申報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註一)	(註二)	(註三)

評估結果說明：會計師複核意見及其他佐證資料請詳見第　～　頁(註：請自行檢附)]
(註一)

(2)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司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座落地點	處分日期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出售總價款	實際收款情形	帳面價值	處分損益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金額
		訂約日	過戶日	申報日	董事會決議日							

註一：應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方法評估，並檢附會計師表示複核之具體意見。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佐證交易條件之合理性，並檢附客觀證據及不動產專業估價者（不動產估價師）與會計師之具體意見。

註二：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案件，如未經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

註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註明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情形、是否解除，及解除之原因與依據。

補辦公開發行之財報揭露期間，常見組織架構調整(併入或處分主要股東之轉投資或其他資產)，應注意交易條件、會計處理合理性！這很可能也會是後續申請上櫃不宜的評估期間！ (重大非常規交易之評估，包括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及最近五年內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程序及合理性等)

常見重大資產交易漏列、尚未補正程序...

公開發行書件應注意事項-基本資料表

- 申請公司產業類別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列公開發行公司之產業別

（十五）公司及本次申報案件相關人員基本資料（一式二聯；本頁為第一聯登錄聯）

1.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全名	中文 英文	證券代號		公司設立日期及設立資本額	日期 實收資本額
公司類別	□上市；□一般上櫃；□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其他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及補辦公開發行資本額	日期 實收資本額
統一編號		行業別		股票掛牌(登錄)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日期 實收資本額
公司地址				章程修正日期及修正後資本額	日期 修正後核定資本額：
公司電話					
公司網址					
負責人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前次增資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日期	
發言人姓名及職稱				實收資本額	總額：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總經理					
財務經理					



會計師案件檢查表-取得處分資產

雖然尚未公開發行，仍應依案件檢查表的檢查項目、檢查期間、取處規定，評估公司是否符合規定，包括董事會決議程序、估價報告、會計師覆核意見等(不包括公告)。

項目	發行人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並註明參照頁數
八、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有無依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督促子公司依上開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有無違反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規定公告申報。					
(四)最近三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如有從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之關係人交易，是否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五)最近三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如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是否已依規定設算資產取得成本並取具不動產估價師與會計師意見，並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六)按上述規定設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結果，如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者，是否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會計師覆核彙總意見-員工認股權

- 會計師申報補辦公發所出具之案件彙總意見，若有普通股及員工認股權併同補辦公開發行者，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應載明普通股及員工認股權股數，列示方式如下：(應列示種類、數量、面額、金額)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64,062,518 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新台幣 640,625,180 元，暨併同員工認股權憑證 2,9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可認購普通股 2,900,000 股，總計新台幣 29,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常見QA-補辦公開發行

- Q1：**補辦公開發行是否有設立年限之限制？**
- A：
- **外國發行人部分：**

  ⇨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8條規定，發行人應檢附最近2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2本3年度)，因此，**外國發行人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時，其本身或營運主體之設立年限應至少得出具2本3年度之財務報告(或擬制財務報告)**。
- **本國發行人部分：**

  ⇨依證期局91.08.16每日訊息，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應檢附之財務報表：公司設立未滿3個完整會計年度者，得附列自設立日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公司於最近年度或半年度資產負債表日後始設立者(即設立未滿一年)，得附列自設立日後至申報日前最近季或最近月底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除依法須強制公開發行之公司(如有線電視事業)外，若**設立日後尚未待呈現一定期間之營運成果後即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本中心將評估發行公司是否未有繼續經營假設疑慮後**，方決定該案是否得以申報生效。

常見QA-補辦公開發行

- Q2：**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書中，其他必要之書件有哪些？**
- A：
  - 發行人有**連續二年虧損之**情形，應提供**經董事會通過**之健全營運計畫書；**健全營運計劃書應按季編至損益兩平時點。**
  -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併同申報增資發行新股者**，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34條規定編製並檢附**簡式公開說明書**(附表六十五之一)。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